

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办事处文件

温鹿丰门办〔2023〕232号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丰门街道办事处 关于公布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行政规范性 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科室、社区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函〔2023〕32号）要求，我街道对2023年10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现将继续有效的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，无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附件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丰门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2月6日

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称
1	温鹿丰门办 〔2021〕13号	关于废止温鹿丰门办〔2020〕15号文件的通知
2	温鹿丰门办 〔2020〕4号	关于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